

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河北凤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基于（2018）冀 0105 执 1706 号、（2018）冀 0105 执 1705 号、（2018）冀 0105 执 717 号、（2018）冀 0105 执 718 号执行裁定书，发出了对河北凤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道隆软件 800,000 股股权进行司法冻结的通知书。

二、 补发原因

公司之前对此事毫不知情，且未收到司法冻结通知文件。故未能在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2）。

公告编号：2018-023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